附件1

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

 协议编号：

甲方： （招生学校）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学生姓名）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丙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北京市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旨在培养优秀中小学教师，鼓励优秀人才长期从教。根据《北京市加强和改进师范生教育与管理的意见》（京教人〔2016〕22号）精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协议签订的前提

第一条 乙方具有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资格，热爱教育事业，有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自愿报考甲方师范类专业。甲方和丙方经审核，认为乙方符合录取条件，同意录取乙方为免费师范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订免费师范生的招生办法和录取原则，对报考甲方师范类专业的考生进行审核，录取免费师范生。将免费师范生的录取通知书及经甲方、丙方签字盖章的本协议书一式四份一并寄送乙方。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在本协议书签字后，录取通知书生效。

第三条 按照培养优秀教师的目标，制订免费师范生教育培养方案，提供优良的教育教学条件，对乙方实施教育培养，进行管理和综合评价。

第四条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定的标准，在乙方四年修读年限内，免除学费，并发放生活补助。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持本人或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的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及录取通知书到甲方报到，经甲方复查合格后，正式注册入学，成为免费师范生。

第六条 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教育培养方案，接受甲方的教育培养，修读年限为四年。

第七条 在四年修读年限内免缴学费、并领生活补助，同时可享受其他非义务性奖学金。延长修读年限期间，费用自理。

第八条 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九条 根据甲方的相关规定，入学后两年内可在甲方规定的师范类专业内进行专业二次选择。

第十条 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达到教育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毕业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按照北京市师范生免费教育的相关政策，履行义务，毕业时由甲方推荐，在需求岗位范围内进行双向选择，毕业后在本市从事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含教育行政及相关部门审批注册的中等及中等以下的学历教育机构）不少于五年。

第十二条 在协议规定服务期限内，经丙方同意，可在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免费师范毕业生经考核符合要求的，可攻读本市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在就业前和规定服务期内，不得报考其他类型的脱产研究生。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提出免费师范生需求建议计划，配合甲方做好招生录取工作。在录取之前向甲方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本协议书。

第十五条 做好接收和安排免费师范毕业生到中小学校、幼儿园任教的各项工作。在乙方毕业时，组织用人单位在需求岗位范围内进行双向选择。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乙方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促进其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

第十七条 负责免费师范生的履约管理，对于违约者，要求其缴纳在校期间的专业奖学金和培养费。

五、终止、延长协议

第十八条 乙方有《北京市加强和改进师范生教育与管理的意见》第四部分第三条规定情形之一，不视为违约，终止本协议或延长本协议，免收在校期间的专业奖学金和培养费。

六、违约情形及处理

第十九条 乙方违反《北京市加强和改进师范生教育与管理的意见》第四部分第四款规定情形之一，按规定缴纳在校期间的专业奖学金和培养费。

七、附则

第二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北京市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丙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以及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后生效。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如未满18周岁，须由乙方及其监护人共同签订本协议。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护人（签字或按指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